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判决书》暨上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建光电”）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19〕粤03行初100号），驳回公司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2019〕50号）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根据《行政判决书》的内容，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行政上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理由及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9日及2019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复议决定书》（〔2019〕50号），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诉讼请求：

因请求撤销行政处罚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9〕粤03行初100号），依法提起上诉。

（1）撤销行政判决书（〔2019〕粤03行初100号）；

（2）撤销深圳监管局〔201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证监会〔2019〕5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号）要求按时缴纳罚款。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

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判决书》（[2019] 粤03行初100号）；

2、《行政上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